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1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00万元变更为9,7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300万股变更为9,733.34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标题：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3.34万股，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